

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

碩士論文學位口試程序及審查要點

口試程序

程序說明	時間	備註
召集人發表程序說明	5 分鐘	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
研究生報告完整論文內容	20 分鐘	
口試委員提問 論文作者答辯	50 分鐘	
口試委員進行評分	10 分鐘	發表人與旁聽者離場
召集人宣佈計畫結果	5 分鐘	

審查要點

- (1) 口試結果分為「不通過」、「修改後通過」與「不需修改並通過」三種。
- (2) 論文學位口試結果為不通過者，應於一個月內修正完畢並申請重新口試。
- (3) 論文學位口試結果為修改後通過者，缺失部份修正完畢，經所有口試委員審閱同意並簽名核可後，方予通過。